

证券代码：835391

证券简称：百事宝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任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管理层分工及管理需要，原总经理施宏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决定任命汪祥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汪祥余先生提名，任命施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命汪祥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591,53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2.3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施宏伟先生为公司分管研发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18,617 股，占公司股本的 1.6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公司管理层分工及管理需要。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和经营发展的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任命汪祥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施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汪祥余先生、施宏伟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任职资格要求，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